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智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景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賢鋒
訴訟代理人　江宜蔚律師
被　　告　巫易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著作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5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3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），其訴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